

关于开展新一轮学位点培育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为扎实高效推进我校硕士学位培育点申报工作，力争在2026年硕士学位授权点审核工作中实现新突破，学校正式启动新一轮校内硕士学位点培育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要求

（一）根据国家学位办2024年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发展实际，本次拟申报培育的硕士点应以专业硕士学位类别为主。着重突出学科特色，精准契合服务国家和地方发展战略要求，在达到国家基本条件基础上高标准建设，超前谋划，及早布局，强化建设拟申报学位点各项核心指标。

（二）各二级学院应加强执行力度和重视程度，与学校、与其他二级学院协同推进。学校鼓励打破学院壁垒，凝聚优势力量，开展学位点联合申报。

（三）在全校范围内，各拟申报学位培育点之间的骨干教师不能重复；各拟申报学位培育点与本轮申报的三个点之间的骨干教师（附件6）不能重复。

二、申报原则

各拟申报硕士学位培育点，应对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发布的《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申请条件（2024年）》

(附件 1)、新版《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目录(2022 年)》(附件 2)和《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方案(2020-2025)》(附件 3)等文件要求,结合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网站(<https://www.acge.org.cn/encyclopediaFront/enterEncyclopediaIndex>),认真分析本学位点的优势特色、师资队伍及培养条件情况,在后续建设中精准布局、补齐短板。

三、申报程序

(一)学位点申报。2024 年 3 月 31 日前,学院成立申硕工作小组,确定拟申报硕士培育点,填写《申请博士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简况表》(附件 4)。对标对表,找出存在的短板漏洞,填写《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基本条件达标情况对比分析表》(附件 5)。针对未达标情况,提出解决措施和工作思路,提交学科建设与研究生教育处。

(二)校内专家评审。2024 年 4 月上旬,组织校内专家对各学位培育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

(三)学校审定。2024 年 4 月中旬,根据校内专家评审情况,确定 2024 年培育的硕士学位点。

四、材料提交要求

1.《申请博士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简况表》(附件 4)所涉及数据时间节点均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其他事项严格按填表说明执行,按要求用 A4 纸双面打印、左侧装订成册。

2. 《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基本条件达标情况对比分析表》(附件 5), 用 A4 纸单面打印、左侧装订成册。

3. 以上纸质材料均一式 7 份, 封面经学院主要负责人签字后, 加盖学院公章, 于 3 月 31 日 17:00 前送交学科建设与研究生教育处, 同时将电子材料(以“学院-学位点代码-学位点名称”命名打包) 发送至邮箱 wfusjb@wfu.edu.cn。

五、其他事项

1. 学科建设与研究生教育处组织校内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后, 将向相关学院及时反馈专家评审意见和建议, 督促各申报学位培育点优化材料内容。

2. 如果需要国家和省急需学科专业引导发展清单和全国各省市本轮公示的申硕电子材料, 请与学科处联系。

3. 请各学院高度重视此项工作, 按规定程序和时间要求向学科建设与研究生教育处提交申报材料。

联系人: 孙垂莲, 电话: 8785599, 行政楼 328。

附件:

1. 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申请基本条件(2024 年)

2. 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目录(2022 年)

3. 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方案(2020-2025)

4. 申请博士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简况表
5. 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基本条件达标情况对比分析表
6. 潍坊学院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骨干教师人员名单
7. 山东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关于做好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工作的通知.rar

学科建设与研究生教育处

2024年3月15日